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 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为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提供了多年的审计服务,有良好的合作经验。在为公 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 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恪尽职守, 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 合法权益。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	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数量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836 人	
2023 年 (经审 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	客户家数	675 家			
司 (含 A、B 股)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审计情况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批发和零售业, 电力、热	力、燃气及水生产
	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	公共设施管理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	^产 业,金融业,交
	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
	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	业,建筑业,采矿
	业,农、林、牧、渔业,	住宿和餐饮业,教
	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	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沃巍勇	罗联玬	尹志彬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1998年	2009年	2009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1996年	2007年	2007年
何时开始在天健所执 业	1998年	2009年	2009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	2022年	2022 年	2020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签署或复核海利 得、光华股份、法 狮龙等上市公司 年度审计报告	签署或复核海利 得、中源家居、永 艺股份、利欧股 份、银都股份、美 迪凯、浙江大农等 上市公司年度审 计报告	签署或复核海利 得、华海药业、怡 合达、瀚叶股份、 珀莱雅、万里扬、 镇洋发展、九洲集 团、天成自控和华 策影视等上市公司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 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费用为 140 万元(含税)。其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参考往年公司向其支付的审计费用,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及其他情况 在 2023 年度基础上,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认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 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 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 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 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 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 因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2024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